

臺南市大內區大內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

109年9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0年3月11日學生服儀會修訂通過

111年6月29日學生服儀會暨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年11月7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年9月4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(一)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1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090968772 號函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,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,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,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,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,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,經校務會議通過,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,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,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參、委員會組織及任務：

一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九人,其委員如下:

- (一) 經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;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- (二)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- (三) 家長會代表。
- (四)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二、委員會任務：

- 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 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四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肆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二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伍、服裝儀容規範:

一、服裝規範：

- (一) 每週二為本校校服日，鼓勵穿著學校允許之相關運動服及班服等。其餘服裝以便服為宜，並注意整潔端莊，不穿著奇裝異服為原則，另遇全校性活動及重要典禮時，建議穿著校服。
- (二) 到校上學穿著皮鞋或球鞋(合適鞋子)為主，非因腳傷或其他特殊原因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到校。
- (三) 季節交替時，學生得視需要穿著長短校服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
(四)穿著校服遇天冷時，可內加衛生衣或毛衣；若寒流來襲，可不必硬性穿著校服，得直接穿著其他大衣、外套或禦寒衣物。

(五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,不得加以處罰。

二、儀容規範：

(一)本校無髮禁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
(二)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應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
(三)指甲定期修剪(短)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柒、本服裝儀容規範經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其修訂時亦同。